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1117141048-0605393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12		1109376.00	2024 年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预算金额:1109376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以接受。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5、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项目级

			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3-12-28 至 2024-01-05 上 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2:00:00~16:30:00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

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1-18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18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 审价) × 100。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定位 的分析及其举措， 对本项目预期目标 设定的合理性；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 的分析深度，应对 或改进措施的情 况； 二、评分标准： 根据需求理解针对 本项目的贴切度、 理解度等；好的 5-6

		分，一般的 3-4 分，较差的 0-2 分。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0~26	监控管理（0-5 分）、物品进出管理（0-5 分）、人员出入管理（0-5 分）、停车管理（0-5 分）、工作区域的巡逻（0-6 分）；其他要求管理（0-5 分）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服务方案能否满足业主 安全管理服务要求。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3	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0-3 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防台、防

		汛、防火、防震、流行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较好的 4-5 分；一般的 2-3 分；差或未提及 0-1 分。
与物业服务公司的配合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与物业服务公司的协作联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较好的 4-5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或者提及 0-1 分。
管理机构及运作	0~5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用于支撑物业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

		程度。较好的 4-5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或者提及 0-1 分。
保安队长	0~2	大专学历及以上得 1 分，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7	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人员数量并提供队员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内容较好的 4-5, 一般的 2-3 分，较差或者提及 0-1 分。消控岗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
保安团队管理	0~5	安保服务人员来源的合法性，人员管理机制的合理性（0-2 分）；员工

		职业健康的管理思路、保险购买情况和实施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0-3分）。
服务质量措施	0~4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 4 分；一般的 2-3 分；差或未提及 0-1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1	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具备《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自行办理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	0~8	是否属于有效

似项目业绩	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
-------	--

		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提供保安服务公司其他要求

- 1、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
- 2、提供服务公司应认真研究医院安保服务的属性，熟悉医院管理的特点，对医院进行实地查看，根据院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 3、为保证服务质量，保安服务公司应保持保安员队伍稳定，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每年人员流动率一般不得超过 30%。
- 4、应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自行办理许可证或备案证。

三、保安服务项目 全年预算 1109376 元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

保安管理工作包括维护中心及站点医务人员及正常就诊、患者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维护中心正常就诊秩序，落实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度。

2、人员配备要求

安全岗位 12 个

服务岗位	班次	每班岗位	主要工作	人员要求
队长	做 五 休 二 8:30-17:30	1	协调工作 管理保安队伍	大专学历及以上，有 相关工作经验，能带 领队员完成院方布 置的任务
日班门岗	做 一 休 一 7:00-19:00	4	日班区域 秩序维护	持保安证，身体健 康，无不良嗜好

夜班门岗	做一休一 19:00-次日 7:00	2	夜班区域 秩序维护	持保安证,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日班消控岗	做一休一 7:00-19:00	2	日班消控	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夜班消控岗	做一休一 19:00-次日 7:00	2	夜班消控	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机动岗	做五休二 8:30-17:30	1	应急机动	机动及外勤
合计		12		

3、服务内容

(1) 质量标准

- 1) 中心内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率为 0。
- 2) 中心内失窃事故发生率为 0。
- 3) 中心内公共财物无人为损坏完好率达 100%。
- 4) 中心消防措施落实, 无发生火警, 定时检查消防器材, 记录齐全。
- 5) 职工满意无投诉。

(2) 基本要求

- 1) 原则上年龄 20 岁至 55 岁,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形象端庄、礼貌待人、作风正派、乐于助人、严守纪律、坚持原则。
- 2)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 仪表仪容整洁端庄, 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 行为规范、服务主动。保持精力充沛, 礼貌待人, 耐心答复患者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 行为规范遵纪守规, 无脱岗现象。上岗前自我检查, 做好上岗签名。
- 3) 参与消防安保值班的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能熟练操作消控室设备。做好安全及消防监控工作, 严禁未经允许人员进入监控室, 监控录像和有关资料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外泄。
- 4) 熟练掌握火灾的基本常识, 灭火的原理, 常见的火源、灭火的最佳时刻, 灭火的基本方法。发生火警警报时, 应到实地查看, 作出正确的处理, 并及时汇报领导, 自救无力时, 迅速拨打“119”报警, 在报警同时采取救援措施。
- 5) 讲正气, 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 维护服务中心的治安, 保护职工、正常就诊患者及其家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确保服务中心无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有医疗纠纷需第一时间到位。
- 6) 每天保证质量不间断对中心各科室进行治安巡逻, 注意水、电、照明、消防监控、电脑、电信设施等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做到记录在案, 并通知相关部门。禁止小商贩、派广告传单等闲杂人员进入中心内, 对可疑人员要进行

盘查，并责其离开。对易燃、易爆、放射性等高危险物品的储存场所应加强巡视，发现可疑之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7) 制止扰乱中心工作秩序的行为。如在中心内大声喧哗、吵闹等，以免响应他人工作，保持中心有个安静的工作环境。

8) 确保中心门口街道整洁，制止车辆乱停乱放以及乱堆杂物，以保证通道畅通。下雨天，及时铺好防滑地毯，放置好雨伞桶，做好安全服务工作。

9) 分发各科室的书报、信件；收发医务人员工作衣。

10) 负责中心及站点的物品运送工作。

11) 负责中心举行各类社会活动的相关保卫工作，遇重大节假日、庆典活动、领导视察及有外事活动时，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同时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巡视频率，并留有足够的值班人员。

12) 果断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协助指挥疏散人群，并维持现场秩序。

1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中心的形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中心工作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及患者的隐私。

（4）工作内容

保安服务内容

（1）按季节规定正确着装，制服应干净、整齐，纽扣要全部扣好，不得敞开外

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制服外衣袖、衣领、制服衬衣领口处，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物品，如纪念章、笔、纸张、钥匙扣等，服装衣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

（2）头发要整洁，男的不留长发、大包头，蓄发不得露于帽沿外，不得留长鬓角，鬓发长不超耳屏。

（3）值勤时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歪西倒、前倾后靠，不得伸懒腰，不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在执勤时吸烟、吃零食。

（4）态度和蔼、言语文明。

（5）严禁擅离岗位，无故迟到、早退。

（6）严禁上班时间睡觉，看书、报、小说、聚众聊天、打牌、下棋、听音乐，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严禁当勤叉腰，手插裤袋等行为。

（8）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盗取公共财物。

-
- (9) 保持更衣室、休息室清洁卫生，不隨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

停车管理

-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
- (2) 保安人员应对进出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严禁外来车辆进入，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
- (3) 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明显指示牌和地标，保持进出通道畅通，车辆停放整齐。
- (4) 非机动车应停放指定地点，停放有序，不得妨碍管理区域内其他车辆和人员的通行。

物品进出管理

- (1) 申报：凡有物品搬出，携带人须事先向值班人员提供物品出入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放行。
- (2) 盘查：对所有进出大件物品进行盘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盘查时注意礼节，以和蔼的态度请求当事人配合，尽量快速地完成检查，以减少当事人之不便，不得无故刁难当事人。

人员出入管理

- (1) 门岗及大堂值班岗须熟悉本职责区内业主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楼、室、相貌特征、常规出入大楼的时间等。
- (2) 用户进入大楼时，应主动招呼。
- (3) 发现提（拿）着重物的用户进出大门有困难时，应主动提供帮助。
- (4) 非大楼用户凭有效出入证（卡）进、出大楼，谢绝推销或其它闲杂人员进入。
- (5) 来访人员须明确说出所找用户的姓名、处室，经电话确认后登记进入。
- (6) 值班员在登记前，应认真核对证件，若不符，谢绝入内；若相符，应登记来访人姓名、有效凭证名称及号码等。
- (7) 若遇不愿出示证件，蛮横无理者，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尽可能消除其不满情绪。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1) 依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安保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室内悬挂，每年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习。

(2) 当本项目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各岗位服务人员必须配合，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情况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保证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4、其他要求

1、服务管理操作中所有安保随身用具、易耗品等所有费用由提供服务公司承担。

2 中心如有临时性特殊任务需要协助的，提供服务公司要配合完成相关的后勤服务工作。

3、提供服务公司要建立处理突发事故预警机制和管理队伍的建设机制。

4、服务期内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中心正常工作的，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所有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具备健康证，年体检不少于 1 次；相关人员按需做好预防接种，由提供服务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6、符合国家规定（年龄、计划生育状况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卫生知识、安全规范、岗前培训合格。培训由提供服务公司组织，如无特殊情况，中心不参与。

7、提供服务公司应按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按工资比例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住房公积金；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负责第三者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

8、如因个人原因与患者或家属发生矛盾由提供服务公司负责解决。

9、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提供服务公司负责解决。

10、未尽事宜按照中心相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5、考核办法

考核通过定期检查方式评定保安服务质量，每月度评分一次，评分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等第，考核等第为满意的，全额支付同期服务费；考核基本满意的，扣除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5%，考核等第为不满意的，扣除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10%，提供服务公司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中心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月度巡检评分表（查到一项扣 0.5 分，满分 10 分）：

巡检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	备注
员工规范	员工着装规范、, 服务操作规范、文明礼貌服务, 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聚集聊天、岗上不玩手机。		
台账记录	员工培训落实到位, 有记录 各类工作记录及时、准确		
设备、工具管理	设备保养及时, 定点置放规范, 正确使用各项设备, 严格操作规范。		
保安工作	门卫 24 小时不间断人, 服务主动, 外勤物品准时送达。		
得分			

巡检员:

日期:

六、支付方式

- 1、在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 经考核合格后, 实行按季付款方式, 所需款项汇入提供服务公司帐号。
-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市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器材要求

- 1、所有保安设备器材, 如对讲机（含电池板）、强电光电筒（含电池、灯泡）、警棍, 服装、雨衣雨具、手套, 劳保用品等由服务单位承担。
- 2、所有保洁设备器材, 如拖把、毛巾、扫帚、洗手液、卫生纸、垃圾袋等由中心承担。
- 3、日常生活设备: 如电冰箱、微波炉、取暖器等由中心承担。

八、岗位纪律要求

为保持最高效率工作, 所有员工必须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

- 1、保持良好形象, 微笑服务, 文明执勤。
- 2、以礼待人, 以理服人, 遵章守纪。
- 3、当班时必须穿着制服, 佩戴铭牌。

-
- 4、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 5、不得在当班时睡觉。
 - 6、不得在岗位上吸烟。
 - 7、不得当班前或当班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8、不得在岗位上或办公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9、不得发表对服务对象不利的言论。
 - 10、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11、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发生争执。
 - 12、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
 - 13、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打私人电话等。
 - 14、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 15、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畅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